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，有利于资源整合，促进专业化管理，发挥协同效应，实现效率最大化。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梁新清 张建华

张红 童一杏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